

宣誓非「內部事務」 人大釋法必須遵從

點擊香江 >>> 陳光南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就立法會宣誓問題作出釋法。但是，到現在仍然有人挑起爭論。例如公民黨聲稱：人大常委會不應該干預司法獨立。公民黨即使不同意游、梁兩人做法，但公民黨仍堅持要捍衛他們身為民選議員宣誓就任權利，說剝奪議員資格，是立法會內部事務，必須由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表決云云。這種論調，是典型「內部事務論」，這是非常錯誤，更是故意誤導公眾。

恰恰在這個時候，也有另外一種形式聲音，極力主張「立法會主席不可能一個人決定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即使立法會議員殺了人，被判處刑罰，立法會主席也沒有剝奪議員資格的權力」。這種說法，轉移了論題，轉移到最極端角度，甚至說出了「人大釋法也沒有授權給立法會主席剝奪議員資格的權力」的所謂「理由」，這種說法並不誠實。

梁游的問題，是立法會議員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監督人沒有權力和責任執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嚴肅問題。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了釋法，就應該按照人大常委會決定辦事，不應該橫生枝節，製造思想混亂。

宣誓無效即喪失議員資格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覆蓋的不僅僅是立法會議員宣誓，而是包括所有建制內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公職人員效忠宣誓怎樣視為無效，由監督人負責作出裁決，事後如果公職人員違反誓辭，必須承擔法律責任，有關規定是非常清晰。如果說「人大釋法也沒有授權給立法會主席剝奪議員資格的權力」，這是睜眼閉眼說瞎話，也是違背釋法內容。釋法文字沒有提立法會主席，原因是要涵蓋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公職人員的宣誓，其監督人是不同。但是，立法會的監督人既然是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就有權也有責任「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如果

果拉扯到了立法會主席無權決定取消其議員資格，顯然是不對。

立法會主席裁決了某些議員為無效宣誓，並且不得重新宣誓，即出現以下效果：這些議員立即喪失了參加開會和表決資格，也喪失了有關待遇。下一步就是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按照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取消其資格。

有關是非的界線在哪裏？有一部分故意歪曲基本法的人，認為宣誓問題僅僅是立法會內部事務，是香港高度自治的內部問題，更是立法會機構高度自治問題，不容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更加不容人大常委會進行干預。這個觀點肯定是錯誤。

香港出現「港獨」分子，挑戰基本法，挑戰「一國兩制」，侮辱國家，侮辱中華民族，主張分裂，原因是什麼？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很寬鬆，立法會是一個保護傘，立法會是一個獨立王國，不應該也不可能受到中央干預。2004年開始，已經有反對派利用宣誓問題，挑戰基本法，挑戰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結果立法會主席給予他們重複宣誓的機會，現在應該照辦煮碗，

把這個既成的局面，延續和擴大下去。人大釋法，就是針對了立法會主席沒有嚴格執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局面，要限制「港獨」分子。立法會主席身為監督人，應該充分理解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要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安全和國家的重大利益，做好把關人。應該明白，「港獨」分子如果通過宣誓方式，否定和侮辱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仍然可以進入立法會繼續宣傳「港獨」，立法會的性質就完全改變了，就不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了。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代表律師早前在法庭上所說，即使議員殺人被判刑，立法會主席都不能直接宣布他喪失資格，仍需由議員提出議案，並經過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剝奪有關資格。這種論調，顯然是違反了基本法。

特區法院須按釋法作判決

第一，梁游的問題是挑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拒絕和迴避效忠的問題，完全和殺人無關，這個比喻不正確。第二，代表律師的觀點企圖把這個事件說成是立法會內部事

務，這也不正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負責執行基本法，糾正違反基本法的所有行為，中央政府也有對於危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事件、中央權力範圍之內及中央和地方關係事件，作出解釋基本法的決定，香港法院必須按照釋法作出判決。第三，「港獨」分子進入中國憲制所授予了權力的香港立法會，涉及到國家的憲制和領土完整，絕對不是立法會內部事務。

根據立法會現在情況，採用所謂三分之二議員表決方式，實際上是為「港獨」分子進行護航。所以沒有條件採用。有許多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採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進行司法覆核是最直截了當方法。利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主動釋法，也是正本清源辦法。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立法會主席也可以取消議員資格。

所以道理很簡單，人大釋法已經有清晰的解釋，效力等同法律，特區行政、立法、司法都必須遵從，沒有妥協餘地。

內訌激化 退黨仍戀棧議席

毛孟靜公民黨決裂爆罵戰

反對派內訌激化，矛盾加劇。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在新一屆立法會就職沒多久突然宣布退黨，更拒絕辭職交出立法會議員職位。「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毛孟靜昨日承認，六年前未當選立法會議員時已有離心，指自己於「本土」、「拉布」及黨定位上與公民黨不咬弦，形容關係是「漸行漸遠漸無聲」。她雖然口口聲聲表明不會對公民黨「惡言」，卻在昨日短短40分鐘記者會上多次明嘲暗諷，點名批評「過氣」的陳家洛搶位，又指摘黨內立場一時一樣，火藥味濃。公民黨昨晚就召開記者會反駁有關言論，並於官方網站上即時將毛除名，雙方關係正式決裂。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揚言搞「港獨」

公民黨創黨成員、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昨日舉行記者會宣布退出公民黨，即時生效。她在退黨聲明中稱，自己理念與公民黨並不咬弦，主要分歧在於「本土」、「拉布」及黨的定位。聲明又指「十年相交，漸行漸遠漸無聲，君子分手，不出惡言」，聲稱不會辭職，日後會以「香港本土」成員身份繼續留於議會。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以黨名義先後參選兩次立法會的毛孟靜，卻於記者會上承認自六年前已有離心，聲稱參選完後才退黨，是不希望公民黨派出新人參選，認為這樣會被炒作。對於拒絕辭職一事，毛孟靜矢口否認是「打完齋不和和尚」，聲稱自己動用公民黨選舉資源少之又少，又認為因公民黨「光環」而投她的選民很少。

埋怨陳家洛搶位

會上多次表明「分手不出惡言」的毛，發言期間處處流露對公民黨敵意。她先是將退黨原因歸咎於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搶位，大爆當時公民黨秘書長鄭宇碩欲參選主席，但被陳家洛搶去，又批評對方當時明明承諾不競逐立法會議員，最終卻在2012年參選，嘲諷「乜原來個黨可

以咁」。

與此同時，她亦不滿2012年時黨友要求她不要使用「大陸化」字眼，又暗批公民黨待薄自己，於今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發生些事情令她的壞印象加劇。

毛孟靜又拒絕回應與黨在「本土」及「拉布」問題上有什麼分歧，強調不會列出一張不滿的清單，但就大爆「呢個黨（公民黨）一時一樣」，強調自己在議會內一直主動及積極做自己想做的事，「[拉布]就係[拉布]，唔使用第二响名詞去包裝。」至於是否因黨內的大佬文化退黨，她就暗示若如實作答會變「口出惡言」。被問到會否轉投其他政黨，毛孟靜稱暫時沒有這個考慮，但強調政治沒有永遠說不。

公民黨昨傍晚回應事件，主席余若薇公開反駁毛的「陳家洛搶位」論，稱黨內選舉十分民主，亦清晰地按照黨章程進行選舉，2012年亦是陳家洛「耳仔軟」才答應角逐立法會。

對於被指公民黨「一時一樣」，余則以「公道自在人心」駁斥，聲稱公民黨在「佔中」、政改等事件立場始終如一，至於毛是否過橋抽板，余就沒有回答，更叫記者不要挑釁她。被問到毛孟靜退黨是否應一併辭去議席，候任黨魁楊岳橋就「無任何回應」，稱由毛自行決定。



毛孟靜退黨後拒絕辭職交出立法會議員職位。大公報記者李淇攝

透視鏡

毛婆挺激護「獨」露真容

身為公民黨創黨成員的毛孟靜，自2012年進入議會後，就在多個政策議題立場上，處處與公民黨對着幹，相反卻力撐「香港本土」，如此女生外向，明眼人一早睇到，只有公民黨「無限包容」。她昨日公開宣布退出公民黨，表明兩者之間「漸行漸遠漸無聲」，又批公民黨立場一時一樣，句句有骨，對黨的不滿程度「躍然口中」。

不過，以公民黨牌頭勉強躋身立法會的毛孟靜卻拒絕辭職，聲稱公民黨對其選舉支持甚少，表明今後會以「香港本土」成員繼續未來議員工作。恐怕毛孟靜不得不承認，若不以公民黨牌頭參選，其得票或根本不足以入閘，加上如她在選前退黨，公民黨很可能會派新人出戰九西，其勝算更是甚微。毛聲稱選舉前不退黨未有考慮自己勝算，明顯是大話連篇，政治誠信亦成疑。

事實上，一直被「本土派」視為「

親密戰友」的毛孟靜一直對內地心存偏見與歧視，近年不斷煽動「拒絕大陸化」，更在尖沙咀遊客集中區域上演「拖篋戲碼」，激化兩地矛盾；並一再公然袒護激進組織「香港人優先」及「青年新政」等言行，已一連數周護送「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癱瘓議會，其挺激、「護獨」的言行非常明顯。

以前礙於公民黨的立場，只能採取「暗獨」方式，當然不能滿足「毛婆」野心，本屆明顯是借住公民黨的牌頭作踏板連任，再棄黨轉陣，除可向外界宣示對公民黨政策不滿外，亦剛好給予她離開傳統反對派理由，脫下黨的包袱與「港獨」分子「埋堆」。這位「毛婆」一意走上「偽本土、真港獨」之路，只嘆公民黨賠了夫人又折兵，只能啞子吃黃連地稱，「無任何回應」，咁算不算無聲抗議呢？

毛孟靜公民黨神離已久

「香港本土」范國威提出「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議案，范國威在議案提到「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等等，作為「親密戰友」的毛孟靜當然投了贊成票，但陳家洛、郭榮鏗，以及當時仍然是公民黨的湯家驊缺席投票，梁家傑、郭家麒則投棄權票。毛孟靜也是公民黨唯一一個支持范國威的議員。

毛孟靜提出「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議案，而「香港本土」的范國威則提出修正案。對於毛孟靜這個原議案，公民黨似乎未有太大支持，功能組別方面，郭榮鏗則缺席投票。直選方面，黨友郭家麒亦缺席投票，支持毛孟靜這個議案只有梁家傑和陳家洛。

立法會二讀《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公民黨大部分議員都投贊成票，包括梁家傑、陳家洛、郭榮鏗、楊岳橋，惟獨毛孟靜投反對票，聲稱醫委會改革建議，是「醫委會將被大陸化！」與同黨的楊岳橋的解釋「今次草案並無修改非本地培訓醫生執業門檻」，明顯唱反調。

公大生涉藏煙霧餅 控方申修訂控罪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立法會去年12月16日恢復《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同日公開大學學生關迦曦被警員在金鐘於其身上搜出懷疑煙霧餅，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及「未領有牌照而貯存危險品」等三項傳票控罪。控方證人作供指，案發當日在立法會附近一帶截獲被告關迦曦，並在其身上發現打火機及餅狀物品。

控方傳召偵緝警員林少安指，案發當日他於立法會一帶巡邏，其後案中被告關迦曦神情緊張並不時向後望，覺對方有可疑，遂與同事尾隨對方至海富中心，並於海富中心一樓找到被告截查，在其身上搜出一個頭套及一雙手套，並在其背包中找到兩個打火機、三個環狀物及八件用報紙

包裹的餅狀物品，林少安續指，當時認為物品有可疑，遂將被告拘捕，及將有關證物由同行另一警員負責檢取。

控方於昨日案件開審前要求修訂控罪，澄清有關懷疑煙霧餅中，1000克分量裏只含有500克氯化鉀，控方指一般同類申請需經律政司批准，但強調此項修訂並不關鍵。

被告關迦曦（20歲）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以及三項傳票控罪，即「未領有牌照而貯存危險品」、「運送沒有載於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的危險品」及「運送危險品而載有危險品的主包裝或內包裝及防護包裝或外包裝沒有附有訂明的標籤」，他否認全部控罪。

旺暴案 總督察目睹被告掙垃圾筒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旺角暴亂案兩名被告陳卓軒、陳宇基共被控擾亂秩序行為罪、襲警等三項控罪，二人維持否認控罪。事件中被告陳宇基向他心口拳擊，遂以警棍打向其右前臂，並警告他襲警將其制服拘捕。

控方昨日傳召多名警方證人作供。警長蔡國威指，原本打算協助同事拘捕案中首被告陳卓軒，但期間遭一名男子用身體阻擋、用手籠頸等，其後被告陳宇基出現並用手推及拳擊他心口。蔡續指，與其

他警員合作下，最終次被告制服，並把次被告按在地下，發現次被告頭部及鼻流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蔡指出，次被告傷勢相信不是由他造成，因他只是以警棍打次被告右前臂。辯方質疑蔡國威誤認次被告身份，指蔡當時正處理另一名男子。但蔡否認絕對不會搞錯。

總督察莊成逸昨日亦有作供指，案發當日在旺角彌敦道看到第一被告將垃圾筒拋出馬路後，迅速逃去，他與警員將第一被告拘捕及制服，其間第一被告不斷掙扎反抗。控方又在庭上播放案發當日錄影片

段，片段中大批示威者與警方對峙，並向警方叫囂，及用粗口辱罵警員。案件今天續審，控方將傳召另外兩名警員作供。

首被告廚師陳卓軒（27歲）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次被告補習導師陳宇基（20歲）則被控二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之警務人員罪。針對首被告陳卓軒的一項擾亂社會行為罪，指控他於2016年2月9日在彌敦道拋出一個垃圾筒到行車線上，意圖破壞社會安寧。陳宇基則被控兩項襲警，指他在同日同地分別襲擊警長蔡國威及另一位不知名的警員。